

基督復活之爲了那天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

引言、看不出的說話

原諒我又來「大而化之」了——從**關係和溝通**的層面上講，這個世界只有四類人：第一類是你不說他也明白你，這類人叫「**知己**」；第二類是你說了他就大致明白你，或不很明白也肯同情地了解你，這類人叫「**朋友**」；第三類是你說了他也是不明白你，這類人叫「**陌路**」（或說「路人甲」）；還有一類是你說了他更加誤解你，不管是誤解地反對你或誤解地「同意」你，這一類，無以名之，姑且叫他們做「**笑話**」。飽嚙世故，終而明白：第一類人，不溝而通，實在省心稱意，可惜是可遇而不可求；第二類人，溝通要花點氣力，但還算值得；第三類人，那就「算了」，或支吾以對要過去；至於第四類，一話不說，避之則吉。

以上的話，似乎是自己的牢騷，與「**釋經**」何干呢？其實，關係大得很哩！

終於來到約翰福音第廿一章了，也是這個《**請繼續等**》的系列講章的最後一篇信息。臨別秋波，很想告訴大家一個關係釋經的「天大的奧秘」。提到釋經，我想大家一定以爲，意思就是「**我們透過對聖經的解讀去發現上帝的真相**」，卻不知道，事實是恰恰相反，是「**上帝透過我們對聖經的解讀去發現我們的真相**」。很「玄」麼？一點不是，常識得很——你是甚麼人，就會從聖經中讀到或讀不到甚麼，憑著你讀到或讀不到甚麼的表現，上帝就可以準確斷定，你對於祂，是「知己」、「朋友」，還是只是「陌路」，甚至「笑話」。

這情況又正如主耶穌所說的，祂的羊會認得祂的聽音，若你聽不出主的聲音，即聽了而沒有反應或作出錯誤的反應，那就證明——你不是祂的羊。再說個粗淺不過的例子。假如我對你說：「**老地方**見！」你竟去按字面查字典，找「老地方」的解釋，或找本《香港掌故》，看看香港哪個地方「歷史文化最老」，或是走去作地質勘探，看哪裡「地質最老」……我就相當肯定，你一定不是「自己人」——即是，從你對「老地方」一語的解讀和解讀方式，我就知道你是不是「自己人」。

今天，我就會用這種原則「釋」約翰福音第廿一章給大家看。當然，因此之故，我要釋的絕不僅是「**看得見的說話**」，更是遠爲重要的「**看不見的說話**」。因爲在知己朋友之間，必定有許多不忍出口、不好出口、不必出口或不應出口（不講更美）的說話。對於這些「看不見的說話」，上帝知道、主耶穌知道、老約翰也知道、第一代的門徒也知道，至於我，我自信也大概知道，至於你呢？——請你用心聽今天的講道，看看，你是否也能知道。

你或者不是主的「知己」，可以不用誰爲你解說就已經明白祂（亞伯拉罕、摩西、約翰、保羅，確是人間少有的）但我至少希望你是主的「朋友」，可以聽了我的解說後，多多少少都能明白一點。我很不情願，我相信你也不情願，就是信主許久，到頭來發覺你與主的關係原來只是「陌路」，甚至是個「笑話」——那是太可悲了！

一、不尋常的「第三次」與「七小子」

我已經多次講過，約翰福音原本是停在第二十章的，所以，第廿一章的出現，本身就已經相當**不尋常**了。不但如此，當中的許多細節，同樣是很不尋常的。若你是「自己人」，即多多少少能夠代入**第一代使徒**的心境來思想和感受，你就一定會發現這一切「不尋常」的存在並隱約明白它們的意義。單看整件事的「大輪廓」，我們就可以發現許多「不尋常」之處。

¹這些事以後，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又向門徒顯現。他怎樣顯現記在下面：²有西門彼得和稱為低土馬的多馬，並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還有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又有兩個門徒，都在一處。……¹⁴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

第一是**地點**不尋常——「在提比哩亞海（加利利）邊」。眾所周知，耶穌基督是在**耶路撒冷**受死、埋葬和復活的。祂的第一、第二次向眾門徒顯現都是在耶路撒冷的。這一次，卻為甚麼跑到一百公里之外的「在提比哩亞海（加利利）邊」來顯現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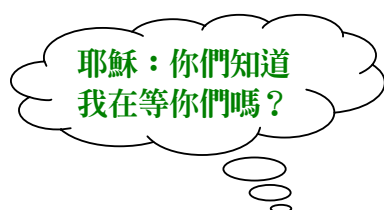
第二是**時間**不尋常——「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第一和第二兩次顯現中間，已經相隔八天，這個「八天」已經很不尋常，不明白主「中間」去了哪裡。第二次與第三次顯現之間的時間間隔，我們不能確定，但肯定也不會短，因為門徒單單由耶路撒冷過到加利利去，已經要花一點時間，而看他們在主復活後的「反應遲頓」，就知他們不知在耶路撒冷呆了多久才動身往加利利去。總之，第三次顯現一定已經離開主復活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問題是，主為甚麼拖拖拉拉，到這個時候才「**第三次**」向門徒集體顯現呢？

第三是**人物**不尋常——「有西門彼得和稱為低土馬的多馬，並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還有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又有兩個門徒，都在一處。」這裡提到七個門徒，問題是，為甚麼是這七個呢？或說，為甚麼這分名單是這麼開列的呢？彼得、雅各和約翰（即「西庇太的兩個兒子」）有分，無甚可疑，至於約翰連名子也不報給我們的「兩個門徒」，就疑無可疑；倒是可疑而能疑的，是為甚麼是「**多馬**」與「**拿但業**」？彼得等三人為「門徒之首」，「不可不提」，而其他連外字都沒有的兩位，則「可以不提」，然則「多馬」與「拿但業」卻算甚麼東西，要特別「點名」出來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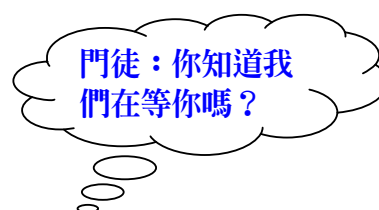
主耶穌在一個不尋常的時間在一個不尋常的地點向一群不尋常的門徒顯現，或說，老約翰收筆以後，卻又補記這件**不尋常的顯現事件**，意義何在？——對第一代的使徒意義何在？對老約翰所牧養的那一代的信徒意義何在？對今天的我們意義何在？若你是基督裡的「自己人」，就算不能夠一眼就看出這個「不尋常」的意思，也應該關心這個「不尋常」，並盡可能代入門徒的處境（不妨設想你就是使徒之一），好弄個究竟和明白。

你應該「記得」，主復活當天，原先就不打算在耶路撒冷向門徒顯現。清早，祂向抹大拉的馬利亞等婦女顯現後，就托她們轉告眾門徒，相約在「**加利利**」會合。但門徒不信，一直躲

在耶路撒冷，還因為怕猶太人，反鎖自己在樓房上面。直到當晚，主「遷就」他們，才向他們作**第一次**顯現。但這一次後，主不知所終，門徒還是「無所事事」地瑟縮在耶路撒冷。如是者過了八天，主再在同一地點向門徒作**第二次**顯現，之後，又是不不知所終了。門徒呢？大概還是在耶路撒冷呆等，「守株待兔」。然而，這一次，主耶穌再沒有「遷就」他們了。結果，就出現一幅非常「詭異」的圖畫——**主耶穌在加利利等候門徒，門徒在耶路撒冷等候主耶穌**，雙方都「敵不動，我不動」，你等我，我等你。



【加利利】



【耶路撒冷】

最後，我疑心是連婦女們都看不過眼，就提醒門徒說：「主不是約過你們去加利利的嗎？」門徒這才如夢初醒，匆匆忙忙地趕到加利利去。但他們的信心恐怕還是七上八下，結果，去的只有七個。至於一直「低調」的多馬與拿但業竟然榜上有名，原因，約翰福音的一頭一尾就告訴了我們了。原來這對「難兄難弟」，都曾經因為「**小信**」而被主「教訓」過，卻是如此一來，他們的信心反倒較一般的門徒的大哩！如此這般，就是以下主耶穌復活後第三次向門徒顯現的不尋常的「背景」。

這一次，絕對是主耶穌與眾門徒之間的一次「**不尋常的會面**」。不過，如果你是「自己人」的話，你就一定又會同時發現，在這個不尋常的會面之中發生的事，其實又是非常「**尋常**」的。意思是「會面」的過程裡面有許多疑幻似真的情節、似有若無的對話，若隱若現的深情厚義，若是「**外人**」就一定如墮五里霧裡，不知所云，不知主耶穌與眾門徒究竟在搞甚麼把戲，但是「**自己人**」就不同了，對於內裡許多「看不見的說話」，一定可以心領神會，不說自明，或是至少一說就明。就讓我們來數數這次會面裡頭有多少「**看不見的說話**」。

二、說不出口的「集體辭職」

³ 西門彼得對他們說：「我打魚去。」他們說：「我們也和你同去。」他們就出去.....

整章的第一句「**看得見的說話**」，是彼得說的：「我打魚去。」但這句話背後的「**看不見的說話**」，大家「看」得見嗎？

不錯，主復活了，主得勝了。但這是「**主**復活了，**主**得勝了」，卻與「**門徒**」何干？門徒稍有利心的，都問心有愧：「主現在是復活了、得勝了，但在主受苦受難的時候，我們作過甚麼？——在晚餐的樓房上爭論誰為大？在客西馬尼園裡呼呼入睡？揮刀亂砍？然後棄主

逃命？再後是三次不認主？躲在樓房上但求自保，怕得要死？.....想起來，連一直閃閃縮縮的約瑟和尼哥底母都不如，他們都去領主的遺體！連弱質纖纖的婦女都不如，她們都第一時間去看望主的墳墓！還比我們更早見到復活的主.....」

只有厚顏無恥的人，才會以為「主得勝」就等於「自己得勝」，主復活後可以大搖大擺面無愧色地繼續當主門徒。事實上，主耶穌的得勝與復活，卻是更深刻、更不留餘地地反映出門徒的一敗塗地和一無是處，門徒只會更加問心有愧，更無顏面目當主門徒。到如今，他們還是這麼的小信，拖拖拉拉，才記起主的話，跑到加利利來。然而，主已經渺無蹤影了。

在加利利海邊，他們等呀一天，等呀一天，終於明白——**機會不等人，他們遲到了**。不是大人大量的主不給他們機會，而是小家小器的他們不懂得把握機會，終歸都是「遲到」了。總之一切都「完了」。於是彼得垂頭喪氣說：「**我打魚去**。」其他門徒也和議說：「**我們也和你同去**。」大家不要聽那些胡說八道的「牧師」和「學者」亂解，門徒「打魚」，不是重操故業，更不是貪愛世界，而是問心有愧，集體辭職——**集體引咎辭職**。門徒口中說的是「打魚去」，心裡說的其實是「**我辭職**」。你或者會問：「你怎麼知道？」我當然知道，因為我是他們的「自己人」，明白他們心裡的愧疚和自責。

當然，我們也知道，到天一亮，主耶穌就出現了，或說「現身」了。主沒有遲到，也沒有離開，祂自始至終都在這裡。但為甚麼？為甚麼是加利利？為甚麼遲遲不出現，直到門徒集體引咎辭職？.....這是因為，主要給他的門徒一個永誌不忘的「**集體回憶**」。

三、不說出口的「集體回憶」（一）：共事的回憶

上了船；那一夜並沒有打著甚麼。⁴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⁵耶穌就對他們說：「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⁶耶穌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他們便撒下網去，竟拉不上來了，因為魚甚多。⁷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是主！」那時西門·彼得赤著身子，一聽見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裏。⁸其餘的門徒離岸不遠，約有二百肘，就在小船上把那網魚拉過來。⁹他們上了岸，就看見那裏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¹⁰耶穌對他們說：「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¹¹西門·彼得就去，把網拉到岸上。那網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¹²耶穌說：「你們來吃早飯。」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他：「你是誰？」因為知道是主。¹³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¹⁴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

主耶穌失蹤一晚卻在光線昏暗的海面突然出現／彼得跳下水裡要跑（游）到主耶穌那裡／門徒本來打不到魚卻按主莫名其妙的吩咐就打到極多的魚／主不知從哪裡弄來許多的魚和餅餵飽許多人.....這些「情節」和「場景」，只要你是「自己人」的話，就一定會發覺「似曾相識」，十分面善。門徒忽然想到：「為甚麼是加利利？為甚麼要回到加利利海邊？豈不正

是因爲這一切，當天都是發生在**這裡——加利利**麼？」他們這才明白主耶穌要他們去加利利會合的苦心，就是要與他們在這裡一起「集體回憶」。

主耶穌不但引領他們來到加利利，還在極短的時間內，像「影片回放」一般，幫助他們「回顧」這三年多以來，他們眾師徒在這加利利海邊一同生活和傳道的「精華片段」。他們隱約記得主在被賣的那夜說過的這句動人的話：

路 22:28 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

主耶穌好像很希望門徒記得三年來，主與他們在這裡一起走過的風風雨雨。但是，「**如何面對，曾一起走過的日子？**」回憶，畢竟只是回憶。俱往矣！想起來，不是徒然更添傷心嗎？門徒的內心仍然是羞愧難耐，主耶穌帶他們回憶過去，他們知道，但卻心中無底，無法確知主帶他們回顧這些片段，究竟用意何在。是安慰？是諷刺？還是……最後，慈悲的主帶他們回憶一個最具決定性的片段，就是與他們的「**初次邂逅**」。

四、不說出口的「集體回憶」（二）：邂逅的回憶

¹⁵ 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¹⁶ 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¹⁷ 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嗎」，就憂愁，對耶穌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¹⁹……說了這話，就對他說：「**你跟從我吧！**」

就在這裡——加利利海邊，主曾經呼召門徒說：「**來跟從我！**」這是三年多以前的事；也是在這裡——加利利海邊，眾門徒彼此說：「**我們打魚去！**」這是幾個小時之前的事。門徒說「我們打魚去」，是因爲他們以爲三年前那個「來跟從我」那個呼召，因著他們的失敗已經宣告「無效」。然而，主卻在這裡——加利利海邊，對門徒的代表彼得，再一次重申三年前的呼召：「**來跟從我吧！**」意思是，我對你們三年前的呼召，仍然「有效」。

主耶穌問彼得三次「**你愛我麼**」，彼得答到一塌胡塗，但主耶穌對他的應許託付卻是「一成不變」：「**你牧養我的小羊！**」（那些字眼上的差別全不重要）天可以變、地可以變、人可以變，但主說：「**我對你們的愛和呼召，始終不變！**」爲甚麼是加利利？因爲加利利正是主耶穌與眾門徒的「初戀地」，重回這裡，爲的就是要印證「此情未變」。門徒心領神會。

五、不說出口的「集體回憶」（三）：我永不忘記你們

主耶穌在加利利的第三次顯然，對門徒（包括「自己人」）來說，更有一個「**雙重回憶**」的意義，一面是「**向前的回憶**」，一面是「**往後的回憶**」。向前方面，主帶門徒到這裡，領他

們回憶過去與主耶穌的「相識」與「共事」的深刻經歷，為的是堅固他們的回憶，確知這三年以來與主同甘共苦出生入死，不是一場幻夢。耶穌基督降生為人，實實在在地活在他們中間，比一切都更加真確。往後方面，這次的第三次顯然本身，又成為一個最大最美最強的回憶——宣示主耶穌永遠信守諾言，祂約了我們在加利利，就是加利利，祂不會忘記我們，不會撇下我們。這個更美麗的回憶，足以鼓勵我們堅信到底。

好了，主領我們回憶，給我們安慰，給我們保證。但你若是「自己人」，也當知道，主這樣做不是「玩溫馨」、「搞浪漫」，而是有著生死攸關的需要性。大家看，接下來的，就是三個沒說出口的「死亡預告」。

六、不忍出口的「死亡預告」：彼得的死

¹⁸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¹⁹（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上帝。）說了這話，就對他說：「你跟從我吧！」

關於彼得的殉道，主耶穌不忍出口，說得很含蓄。但約翰就明明白白地解說，因為，他寫的時候，彼得一早已經殉道了，成就了主耶穌對他的「死亡預告」。

七、呼之欲出的「死亡預告」：約翰的死

²⁰彼得轉過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著，（就是在晚飯的時候，靠著耶穌胸膛說：「主啊，賣你的是誰？」的那門徒。）²¹彼得看見他，就問耶穌說：「主啊，這人將來如何？」²²耶穌對他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吧！」²³於是這話傳在弟兄中間，說那門徒不死。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乃是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

約翰寫完彼得的殉道後，就提到自己的離世，雖然吞吞吐吐，但只要是「自己人」，都一定可以心領神會。約翰告訴我們，他絕對不是「誤傳」所說的「不死的門徒」。約翰這時已經九十多歲了，他知道他的日子無多，主耶穌很可能不會在他有生之年回來，於是，他向他的弟兄姊妹無言地宣告：「我快要死了！」再言下之意，是「你們要好自爲之了！」

八、毋須出口的「死亡預告」：讀者的死

最後，老約翰雖然一隻字也沒有說出口，但只要讀的人是「自己人」，就一定能夠「聽」得見。老約翰先提到「彼得的死」、再提到「自己的死」，接下來的，自然就是輪到「讀者的死」了。這樣的話，不忍出口，也不需出口，「自己人」，自當明白，主耶穌走過的路、喝過的苦杯，大師兄彼得走了、喝了，小師弟約翰也將要走了、喝了，我們若都是主耶穌的門徒，又怎可以求「苟免」——苟且偷生呢？讀者只要是「自己人」，不管他是第一代、第二代、第N代信徒，都當明白，他必須走上與他們相同的路，效忠基督，至死方休。

原來，主耶穌一生的屈辱受難，是爲了「這天」，在「**祂的復活日**」得著平反和完滿，而我們追隨基督者一生的屈辱受難，是爲了「那天」，在「**我們的復活日**」得著平反和完滿。幾時是我們的「復活日」？就是主再來的那一日。信仰，原來，就是「**爲了那天**」。

來到這裡，大家看到，我「釋」了許多經文字面沒有明說的「話」，但我相當自信我沒有搞錯，因爲我自信我是主的羊，我認得祂的聲音。我不向任何人「證明」，信的人就會信，不信的說了也不信，拉倒算數。我只誠意邀請你也用心去「聽」聖經的話，不是去研究考古，而是去感應共鳴，看看是否也能「聽」得出這許多「看不見的說話」。若有一天你也能「聽」出來，這就是對我的「信用」的最好證明。

結語、我們得救是本乎「記憶」

²⁴ 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²⁵
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地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

到了這裡，約翰福音終於真的「結筆」了，沒有「後後記」了。不過，這不等於約翰福音就沒有「下文」了。不是的！記得，我的主必會再來，我們的信仰就是「**爲了那天**」，這個就是「下文」了。不過，我們的「下文」如何，卻要看我們如何看待聖經的「上文」。

記得，「**我們得救是本乎記憶**」——凡在今生中記念主的，主必在永恆裡記得他，這就是永生；凡在今生中忘記主的，主必在永恆裡忘記他，這就是滅亡。

主耶穌在加利利的第三次顯現，充分地證明了我們的主絕不「善忘」，祂甚至會極其細緻地帶領我們進入「集體回憶」。善忘的只可能是我們。不過，你應懂得分辨，像祭司長等草草埋屍結案，是真的要「忘記耶穌」，但像門徒「打魚去」，只是引咎辭職，絕不是對主忘情負義——看彼得一知道是主，就急不及待跳進水裡游到主那裡去就知道了。你只要不是真的想忘記主，恩慈的主總會千方百計地讓你記得祂，或說記得祂永遠記得你——像祂相約門徒到加利利一樣。

主耶穌在受難的那晚上對門徒滔滔不絕，留下了「遺囑」，老約翰在離世之前對他的小羊也滔滔不絕，留下了《約翰福音》，而我今天又對你們滔滔不絕，留下這個系列的講章，目的只有一個，就是不想你們「**忘記主**」，或說兩個，就是也不想你們「**被主忘記**」，到頭來與主相識一場卻終成「陌路」，甚至成爲一個信仰上的「笑話」。你做不成主的「知己」還不打緊，但我最少希望你是主的「朋友」。